#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2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海生,男,1993年11月13日出生于河南省光山县,XX,小学文化,顺丰快递分拣员,户籍地河南省光山县,暂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。2021年8月26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,同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曾嵘,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12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海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朱丽群,被告人高海生及其辩护人曾嵘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2021年7月,被告人高海生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,为非法牟利,仍受他人指使,办理上海银行银行卡出售供他人用于支付结算。2021年8月2日,上述银行卡结算(转入)金额共计人民币62万余元。徐某、刘某、项某、温某、虞某等5人遭电信网络犯罪向上述银行账户转入共计人民币35万余元后转出。

2021年8月26日,被告人高海生在江苏省苏州市被公安人员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高海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证人徐某、刘某等人的证言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,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个人存款账户详细信息、银行卡交易流水,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,案发经过表格,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高海生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,事实清楚,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高海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且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,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高海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 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高海生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
判
员
于鹏

书
记
员
庄云婧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二〇二十五日
二十五日
二十五日